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一套全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新章程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及(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加入「通訊設施」、「人士」、「出席」的釋義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

2. 更新《公司法》、《公司條例》、《電子交易法》、《上市規則》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黑色暴雨警告」及「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變化；
4. 更新「營業日」的釋義，包括就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而言，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5. 於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法定股本；
6.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可贖回股份之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競價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競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毋須列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
7. 規定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
 - i. 規定須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
 - ii. 董事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的情況下，向註冊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列明會議的目的及附有要求人士簽署，但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必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iii. 董事可以為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定義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利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
8. 就會議主席（「主席」）而言，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
- i.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定義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倘通訊設施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9. 明確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一位股東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10. 更新有關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控股公司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品的規管條文；
11. 允許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董事會會議通告；
12. 列明委任核數師及其薪酬應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3.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
14. 闡明在香港持有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最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

15. 闡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
16. 規定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批准本公司的自動清盤；及
1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存檔規定，須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列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